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政字第三十九期

湖南正文報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日價銀半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訓令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駐日湖南公費生經理員李濟民

爲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選派留學本部於五年十月頒布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迭經案照規程舉行考試選派學生在案惟留日學生前因有特約關係暫未查照規程選補現特約既已廢止各省選派學生自應遵照規程辦理查核近年駐日留學處冊報各省遵照規程選派學生固屬有之其自由派遣者居其多數在各省不欠解留學經費之際本部固不妨通融辦理但近年以來欠費省份日多一日積欠學費爲數甚鉅駐日使署暨留日學生函電呼籲中央自不能不籌救濟之法從崇關項下月撥補助費若干元顧留日學生自有補以來各省皆以中央既有補助欠解愈多而自由選補如故益以此項補助費之發給漫無限制駐日機關既無發給之辦法而中央亦無賬目可以稽考馴致缺費省份學生每年所領學費反較不欠費省份爲多長此因循殊非重視國帑培育人才之道茲本部訂定墊給缺費省份學費辦法所有缺費省份嗣後欠費未清不得再行派遣學生卽不缺費省份遣派學生亦應遵照章程辦理否則將來遇有欠解學費情事本部未便代爲籌濟除通咨各省並令行駐日留學事務處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墊發留日缺費省份學生學費辦法一件到司准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目錄

訓令

教育司訓令一則 附墊發留日缺費省份學費辦法
司法司訓令一則 附書記官暫行任用資格

指令

教育司指令一則

公文

實業司里省長文一則 附勘鑑員考試規則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續

▲訓令▼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駐日湖南公費生經理員李濟民

爲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選派留學本部於五年十月頒布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迭經案照規程舉行考試選派學生在案惟留日學生前因有特約關係暫未查照規程選補現特約既已廢止各省選派學生自應遵照規程辦理查核近年駐日留學處冊報各省遵照規程選派學生固屬有之其自由派遣者居其多數在各省不欠解留學經費之際本部固不妨通融辦理但近年以來欠費省份日多一日積欠學費爲數甚鉅駐日使署暨留日學生函電呼籲中央自不能不籌救濟之法從崇關項下月撥補助費若干元願留日學生自有補以來各省皆以中央既有補助欠解愈多而自由選補如故益以此項補助費之發給漫無限制駐日機關旣無發給之辦法而中央亦無賬目可以稽考馴致缺費省份學生每年所領學費反較不欠費省份爲多長此因循殊非重視國帑培育人才之道茲本部訂定墊給缺費省份學費辦法所有缺費省份嗣後欠費未清不得再行派遣學生卽不缺費省份遣派學生亦應遵照遣派章程辦理否則將來遇有欠解學費情事本部未便代爲籌濟除通咨各省並令行駐日留學事務處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勅發留日缺費省份學生學費辦法一件到司准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七月六日

政字第三十九期

計抄附墊發留日缺費省份學生學費辦法一件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抄墊發留日缺費省份學生學費辦法一件

第一條 按缺費省份學生確實缺費情形於民國十四年七月起每月由中央崇欵項下墊給若干元以前缺費應由各缺費省份籌發

第二條 缺費省份嗣後匯款應由部咨行各省將匯款數目詳報教育部轉知學務處以便按其缺費程度將中央墊款核算扣除

第三條 凡缺費省份學生卒業後由中央墊給川資令其回國勿庸繼續留東實習研究其在實習研究中學生一律給資回國不給學費

第四條 凡缺費省份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以後所補之官費生遇有缺額時即將該額取消自費生不得請求頂補

第五條 凡缺費省份自民國十二年四月以後所補之官費生及自費生之補有津貼費或補助費者中央概不負責

第六條 凡缺費省份所有省定單行辦法一律取銷

第七條 凡缺費省份之經理員由部咨行各省一律裁撤

第八條 除上開學費川資外所有書籍考察旅行實習等費業經部令先後停止其餘費

因未經本部核准不得濫行墊給

第九條 學務處於每月十號以前將各缺費省份應給墊費學生名額詳報教育部教育
部卽按照各省學生名單分配清楚令行照發

第十條 中央給予各缺費省份學生之墊費於每月二十號以前逕交學務處以便按時
分發

第十一條 各缺費省份學生領費時應由本人填寫三聯式收據一存學務處一報教育
部一送各省以備考核

第十二條 每月期滿到東時學務處應即通知各缺費省份學生親自到處填寫收據簽
名蓋章具領不得由各省代表彙領亦不得託人代領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地初審檢廳

爲令行事查各級法院書記官之任用依照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劃規
本公司主管現值改組在卽原有人員亟待分別去留去留標準在法院書記官考試及任用
章程未經本公司制定呈准以前應暫照

湖南高等審檢廳前定書記官暫行任用資格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廳知
照此令

計發書記官暫行任用資格一份

司長劉 武

七月六日

政字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
書記官暫行任用資格

一
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曾充各法院書記官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充各法院學習書記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承審員滿年半以上者

五
曾應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領有憑證並曾辦理司法事務者

六
在法政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三年以上畢業其畢業成績任七十份以上者

七
曾充法政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主要科目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八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曾充各縣司法書記員滿三年以上確著成績有案可查者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第三區省視學張幹

呈報視察宜章教育情形請核備案由

呈賣均悉核閱各表指導批評頗稱精詳所訂照辦券亦爲改進教育切要之圖應准備案據稱該縣城區各小學校多無常年經費教員薪俸取自學生實與私塾無異以致辦理合法者極少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督率勸學所及該區教育會學務委員協同各校從田賦附加及蒸嘗清明等會中籌定常年經費以資改進又稱該縣縣立高小已改辦初中高等小學校原議歸各區設立但查各區之中除城區黃沙白沙業經成立笆籬赤石已着手進行外其餘栗源一區尙未籌設殊於初小升學有妨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飭該區團局教育會學務委員從速籌辦毋得刻延又稱該縣社會教育尙稱發達惟通俗閱報所前因軍隊占據停辦現軍隊業經開去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轉飭勸學所卽行恢復以資普及又稱該縣義務教育正在進行惟各區學務委員均由各區舉出經費亦由各區開支以致確能勝任者甚少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督率縣視學認真查察其有不稱職者著即予撤換毋稍敷衍等情均爲當務之急仰候令行該縣知事分別查照切實督促辦理至勸學所所長黃燮清品學兼優責任心重該縣教育蒸蒸日上以該所長之力爲多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鄧允熙辦事認真成績頗著教員鄒升恒辦事負責教法亦優縣立女學校校長李文香辦事

熱心頗著成效教員吳英授初小一二年級算術管理周到教法優良馮章授初小三四班
算術態度和靄訂正周詳以上各員業經傳語加獎應准晉給褒狀以資鼓勵教育會正會
長周毅副會長李騰芳興學熱心成績頗著勸學員夏俊程辦事勤謹無有嗜好縣視學吳
熒視察周詳促進有法平民教育促進會主任吳梅林促進有方成效頗著通俗講演主任
黃河清服務熱心開導有法甲種師範講習所教員李錦芳授英文發音正確授音樂教法
亦佳顏秉仁授圖畫指導詳細板畫亦工縣立女學校教員黃體蘭授高小一二年級國語
講解清晰教態從容近城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吳文麗授第十班算術理法明晰教授得
法而辦事亦復認真近城區立模範國民學校教員李蘊華授第七班國語管理周到教法
優良以上各員應准傳語嘉獎以昭激勸仰候令行該縣知事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費
件存

司印

司長顏方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公文

實業司呈省長文

呈爲擬置勘鑛員爲專職擬具考試規則仰懇
鑒核准予公布施行事竊查各屬鑛商呈請探採鑛質例須派員實地查勘自民國三年鑛
業條例頒布以來本省歷管鑛務行政各機關對於查勘鑛案或因鑛業條例第五十條規
定之事故派員查勘時選派人員漫無一定標準其中公謹廉明足稱職務者固屬多數而
一二庸愚之流舉措失當以釀成訟累者亦非鮮覩其狡黠者更假一紙之公文爲欺罔
之利器谿壑不盈則婪索無已賄賂胥進而黑白朝更在良懦之鑛商固已伏首弭耳受其
魚肉而一旦奸商猾吏表裏爲奸肆其兇橫更無難指死鹿以爲馬歷稽成案訴訟之源未
有不由此輩釀之者况風氣所播人皆視鑛案爲利藪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於是營謀勘鑛
差事者不惜摩頂放踵以赴之奔競成風相習不怪此豈僅政治之不綱抑亦人心之隱患
也司長整躬飭屬深抱澄清之志以仰副

鉤座提倡鑛業之德意受事以來遴委勘鑛人員俱就礦業專材中求之方謂舉前此弊端
可望廓清摧陷乃杳察所及猶有不能爲勘鑛人員恕者推尋其故蓋勘鑛既非固定職司
平時考績本已苦於難周推薦復多出自權門即有謬誤人情不無姑息馴至政府視委員
爲酬應委員等官署爲傳舍既乏肱股相維之情難期指臂應命之效極流所屆害伊胡底
誠恐戾氣所積必致商怨沸騰改弦更轍於斯爲急再三考慮擬將勘鑛員置爲專職由考

試以拔真材仍嚴定考成之章嚴行監督之實庶幾職有專司而上下相維之效著材由揜選而奔競鑛營之風息除另擬勘鑛員任用及獎懲規則外所有擬置勘鑛員爲專職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擬具勘鑛員考試規則呈懇
鈞座俯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公布施行謹呈

湖南省長趙

附賚勘鑛員考試規則一扣

司長唐承緒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實業司勘鑛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勘鑛員之甄別考試及取錄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省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勘鑛員考試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習採鑛冶金科畢業者

二國內外礦業學堂或甲種工業學校礦科畢業曾辦礦務行政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應考人員須開具詳細履歷連同畢業證書呈由本公司考試委員會甄別之

具有前條第三項資格應試人員須連同辦理礦務行政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一併

呈送

第四條 勘鑛員考試分別左列三次本公司指定日期分別舉行之

一、甄別試

二、科目試

第五條 甄別試由考試委員會就應試人員所繳證明文書核與第一條規定資格相符者甄錄之

前項錄取合格人員經公示後得應第二場科目試

第六條 科目試分左列各項

現行法令大意 公文程式 鐵業法令 鐵物學 測量學

第七條 前條各科試驗以平均分數得六十分者為及格

前項及格人員經公示後得應第三場實驗試

第八條 實驗試分左列三項

測量術 製圖術 審查鑛業文件

第九條 實驗試各科目以各得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條 經前條考試合格人員取錄後由本公司依照勘鑛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勘鑛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由本公司司長兼充之

一副委員長由本公司司長指定科長 人充之

一委員由本公司司長指定科員 人技正技士 人充之
一事務員由本公司司長指定辦事員 人充之

第十二條 各科試題由委員草擬呈候委員長核定非至考試日不得揭曉

第十三條 試卷均用彌封式由考試委員會評定其分數

第十四條 委員會評定試卷分數由委員長主席非有全體委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舉行

第十五條 試卷分數評定後由委員會請由委員長拆視彌封隨將應試合格人員姓名及科目分數另冊登記並榜示之

第十六條 各科試卷經委員長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考試時由委員會臨場監察

實驗試驗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 人監察之

第十八條 應試人員須恪守試場規則違犯者得令其退出試場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准後公布施行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續）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由送達吏簽名

一 使行送達之審判衙門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吏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送達者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事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得爲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對於軍艦服務人員爲送達者得囑託陸軍部海軍部或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將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記明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審判衙門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

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應釋明之

駁斥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審判衙門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繪本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受訴審判衙門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或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布告之前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受訴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於准許公示送達之裁決將前項期限酌予伸長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公示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爲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為公示送達者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呈明日日期

到場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効力

第一百九十一條 日期於審判衙門內開之但於審判衙門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若審判衙門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變更或延展日期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審判衙門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母

庸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但其期限自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歷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
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當事人不在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其在途之
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其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司命令定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條例定為不變期限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伸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伸長期限及駁斥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審判衙門呈明

第二百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延展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日期及限期者準用之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者為遲誤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為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為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該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為之遲誤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果
因聲明而生遲誤之效果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前

項聲請若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將書狀提出於有權審判遲誤之訴訟行爲之審判衙門爲之但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原審判衙門提出書狀

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釋明原因事實及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三 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爲

若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書狀內併行記明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回復原狀之聲請顯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不定日期求審判衙門爲駁斥聲請之裁判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誤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之

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之判決應於回復原狀後之判決宣示維持或廢棄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或關於其聲請之言

詞辯論日期者不得更行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

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為之規定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遲誤日期或期限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遲誤之當事人負擔但因他造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人銷滅而有包括承繼其權利義務之人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

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第二百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限

第二百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權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造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

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或本人已得自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代為本人訴

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審判衙門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辦理事務前中斷

第二百十八條 當事人于戰時服兵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審判衙門交通隔絕者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障礙消滅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訟者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審判衙門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參加前終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告之

本報啟事

一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一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一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

第三十八期正誤表

欄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指 令	一				
公 文	三				
	十三				
	簡 減				
				三	據 轉